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29	0105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7	1.08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5,562,525.48	6,530,004.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556,252.55	653,000.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28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泽短债A	广发安泽短债C	广发安泽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64	002865	0206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14	1.0724	1.08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2,147,618.30	29,338,417.66	90,862,201.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214,761.83	2,933,841.77	9,086,220.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9	0.060	0.069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招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招财短债A	广发招财短债C	广发招财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2	006673	0103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0	1.0571	1.06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978,427.23	10,181,060.13	382,305,311.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597,842.73	1,018,106.02	38,230,531.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56	0.06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476,77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23,838.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2	0210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1	1.04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186,111.51	309,099.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555,833.46	92,729.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0.09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20,84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6,042.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租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业务办法(试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增持基金份额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12日发布了《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拟自基金挂牌上市之日起,不超过12个自然月,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3.601亿元,累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11,806万份。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50%。

截至1月10日,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的通知,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累计增持本基金份额共计26,823,000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2.68%。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为36.68%。

三、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实施期限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10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关于其控股股东进一步延长本基金份额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通知,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合计增持金额及份额:累计增持金额按照原增持计划执行,即合计不超过3.601亿元,累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11,806万份。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超过50%。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自然月,至2025年7月11日(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 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晋、冯晓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东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坤			
任职日期	2025-01-11			
证券从业年限	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鹏坤,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2018年起,先后就职于旭辉集团和龙湖集团租赁住房板块,从事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工作,深耕租赁住房领域,具有丰富的租赁住房投、融、管、退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北京、杭州等地区大型租赁社区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工作。2023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8031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东津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1-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本次基金经理兼任情况的说明

本次基金经理的兼任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的相关条件要求,新任基金经理张鹏坤担任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已满六个月,兼任后同时担任两单REITs产品的基金经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已上市REITs产品共三只,且同一资产类型的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岗位适格人员不少于两人。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考核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监察等安排,本次基金经理兼任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本次基金经理兼任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不利影响。

(2)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转型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龙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龙杰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6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广哲
	欧阳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怀震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2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曾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曾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曾任歌斐诺宝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曾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混合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31	2024-01-12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10-20	-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5	-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5	-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05	-
	0186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5	-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5	-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03	2013-08-26
	180029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12-28	2013-08-26
	161813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08-19	2012-11-26
	000062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22	2013-08-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关于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53号)注册,已于2025年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月1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1月1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继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数字经济引领发展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数字经济引领发展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13日起,汇添富数字经济引领发展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现拟变更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次主要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公司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的指数;作为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公开发布,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是目前市场上具有较强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基准指数之一。"

现调整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1、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由TMT产业中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的100只公司股票组成,反映A股上市公司中数字新媒体相关产业公司股票的走势;

2、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公司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4、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